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4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由于董事陈生先生已申请辞职，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长付向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仲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3月24日，公司董事陈生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生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陈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黄仲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对黄仲波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提名黄仲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

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增补黄仲波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黄仲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简历

黄仲波，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河智能财务总监。现任山河智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拟任山河智能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黄仲波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仲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黄仲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